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00号

罪犯邵济强，男，198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(2023)闽052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邵济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被告人邵济强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执行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之前虽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近期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018.2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1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（罚金、违法所得）人民币131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邵济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